

鄱阳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鄱财购罚（2025）9号

当事人：鄱阳县芦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7B43UB0Q

法定代表人：吴琼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古县渡镇中源村委员会上脑村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79380259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参与鄱阳县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沼液发酵还田服务项目共两个包、鄱阳县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畜禽粪污等收集、使用堆沤肥服务共四个包，存在标段唯一标识重复，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审计提供 MAC 地址重复数据等为证。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在收到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16290元（壹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

当事人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政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